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

地點：校長室

主席：校長 陳建安

紀錄：陳莉菁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陳校長建安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莉菁

壹、主席致詞：

開學至今，校務運作一切平順，感謝同仁辛苦的付出。另有關直排輪教練提告學校一事，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貳、各處室報告：詳如附件

教學組：謝謝所有同仁這學期對我業務上的協助與幫忙。另有關下學期教科書部分，今日已經發送到各班級給導師，有問在告知我。

環教承辦人：一、為配合環保政策，請各處室落實環保工作，落實節約能源。二、總務處、學務組對於學校環境的維護應加強督導，並適時將整潔情形通知相關班級的導師，以便改善學校環境。

人事：有關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請推薦 114 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請推薦 114 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結論：表決一致通過推薦特教教師黃淑芬老師。

二、有關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出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所有同仁一起為大湖的校務及孩子努力，謝謝

大家。在此；先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平安健康。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紀錄：

護理師 陳莉菁
兼出納

主席：

校長陳建安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

地點：本校辦公室

出席人員：

陳建安	家長會長請假	
李朝祥		
陳文峰	趙樹山	陳建至
張堯翔	吳仕璋	
		林燕如
陳訓普	吳	
林敏之	鄭宇辰 (學生)	
黃沛君		柯志賢
呂文媛	林如	詹建齡

淮甄 ◀ 📷

🔍 📞 📄 ⋮

已讀
上午 9:33

00:47

1月13日(一)

已讀
下午 8:31

會長好:本週三下午13:30要舉行校務會議,不曉得會長是否有空參加



可以

下午 8:32

已讀
下午 8:32

THANK
YOU!!!



13:30到幾點呢

下午 8:32

已讀
下午 8:32

一般是一個小時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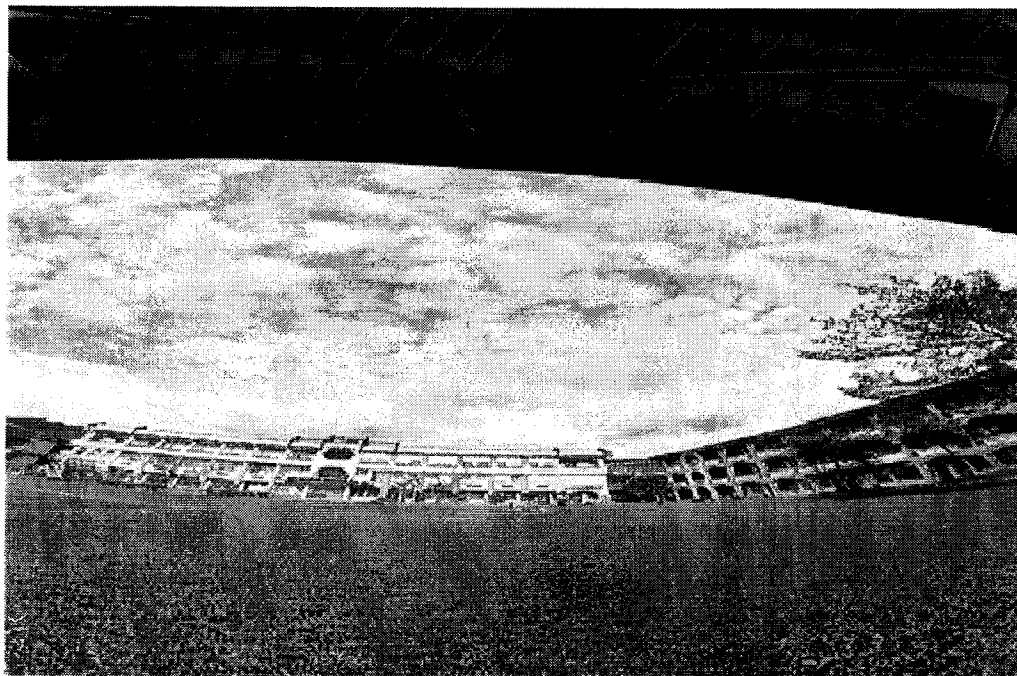
當日(14.1.15)告知

臨時有事 無法參與

大地
蘊才

湖光
興賢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大湖國小113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大湖國小製

[Http://www.dhes.ilc.edu.tw](http://www.dhes.ilc.edu.tw)

多元

健康

關懷

國際

向前看 光明在望

一、感謝同仁於暑假期間仍到校協助各項公務及學生活動等。

(1) 宜蘭縣美術比賽

中年級 黃羽彤 繪畫類 佳作

中年級 徐歆妍 繪畫類 佳作

高年級 林思妤 平面設計 佳作

(2) 宜蘭縣稅務局租稅創意海報比賽

國小四到六年級組

徐歆妍 佳作

(3) 看見洄瀾繪畫比賽

四忠 江紹晴 繪畫類 佳作

(4) 雅富文教台灣景色好好玩比賽兒童著色比賽

一忠 簡浩宇 特優 呂羽媿 佳作

(5) 第一屆集保盃羽球聯誼賽國小團體組亞軍

(6) 113 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四年級張苡瑄同學 四年級第 2 量級銀牌及國小女子四年級組個人形銅牌

(7) 113 年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

六忠 江紹宇 榮獲國小男子組 50 公尺第二名、壘球擲遠第二名

五忠 林凱恩 榮獲國小男子組 50 公尺第三名、壘球擲遠第三名

三忠 林庭萱 榮獲國小女子組 50 公尺 第二名

二、114 學年度新生目前在籍人數 13 人。

三、感謝同仁對於專案課程及相關設備申請案的協助。

1. 戶外教育活動、藝術深根課程-台美工藝學校案、廣達游於藝-昆蟲展活動、愛滋防治、菸害防治等相關宣導、。

2. 座式割草機、學生接送區活動雨遮、志工裝備、雷射雕刻機、風災補助。

教導處報告 1140115

1.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的協助與幫忙，在此先和各位老師說句新年快樂。
2. 寒假1月21日~2月10日止，2月11日開學，1月22~23日宜蘭大學辦理學生羽球隊，2月5日~2月7日三位學生參加後山新苗盃羽球比賽。
3. 下學期重要活動列表如下：

日期	項目	備註
221	開學典禮	第二大節
212	校務會議	下午1:30
220~221	中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六年級三位學生參加壘球擲遠
304	五六年級升學輔導	下午13:25~15:55
305	六年級畢業照拍攝	遇雨順延
321	五年級英文村入園活動	新生國小
410	員山國中紙風車反毒劇團	四五年級學生 早早上7:30學校發車 部份學生請老師協助載往(因學生41人)
時間未定	游泳教學	五六年級學生
301 308 315 426 503	假日閱讀活動	(前三次科學活動後二次美勞活動) 親子參加
413	英文 EASY GO	新生國小
308	直排輪比賽 慈濟環保比賽	五結溜冰場 五結慈濟
408	品德小天使活動	木柵動物園 貓空纜車
214 221	台美工藝學校美勞課 樹枝粉蠟筆	三年級 五六節課共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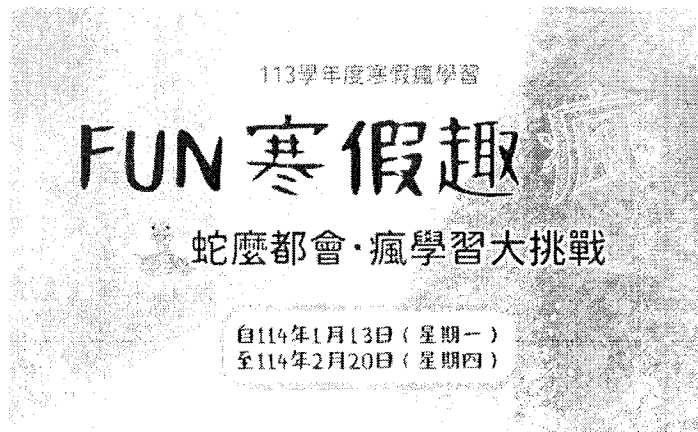
	課 羊毛氈香包	共八節
214 221 307 314 321 328 411 418 425 502	台美工藝學校美勞 課 起厝微建築	五年級 六七節課 共二十節
410 417	藝起來尋美 台美 工藝學校	四五年級 台美工藝學校木育 教學 共二次
422	藝起來尋美 參訪蘭 陽博物館	了解木材產業 (配合學校戶外教 育時間) 四五年級
322	幼小銜接活動	小一新生及家長 (含本校幼兒園)
324~329	新生線上及實體報 到	學區內新生名單
414~418	期中評量週	全校
602~606	畢業評量週	六年級
610 早上 612 早上	畢業典禮預演	第一次六年級 第二次五六年級
612 下午	游於藝成果展	新生國小 六年級派二位學生 (下學期找六年級 學生利用學校投影 圖片拍攝三分鐘影 片)
619~625	期末評量週	在校生
630	休業式	在校生

4. 兒盟經濟補助學生記帳表還沒完成的老師，請儘速繳交，以方便做核結事宜。另兒盟經濟補助學生年菜送到學校，會請家長帶回。
5. 本校下學期預計辦理雙語學伴課程，學伴學校是宜蘭大學，課程時間是。共進行二學期，每學期10週，時間17:30~19:00，提供參加學生晚餐（四年級學生13人），利用學校網路設備進行線

上課程，學生和大學大學伴配合一起學習英語，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五月份會進行相見歡及成果發表會，114上學期亦會有相關活動。課程主題可以結合學校需求，去做教案的編寫及參加教案投稿活動，指導教授是宜大朱志明老師。

6. 依規定老師一年需做一次公開課活動，及學校每年要進行一場數位化公開課及雙語協同公開課活動，下學期老師勢必要去進行，因為現在教育部教學訪視會採不定期。
7. 學校如在彈性或美勞安排外面老師來校上課，記得課表中的老師也要進行協同上課，因照老師照表上課是最基本的，外面老師來上課，老師協助整個教學進行，並協助照片拍攝。
8. 一年級新生名單，目前取得戶政事務所名單共 13 位，加上一位從大同鄉轉回來的共 14 位，會利用時間去了解學生就讀意願，目前確定 6 人，其他需再做拜訪。
9. 下學期課後照顧預計 211 開始上課，另外社團不再另行招生，如有學生要加入原本沒參加的社團，再請告知學校。

10



鼓勵學生利用寒假參加，並鼓勵學生多用寒假看書。

總務處報告 114.1.15

- 一、 寒假前各班教室水電門窗請記得關好，並確保校園安全。
- 二、 教室內之器材寒假期間不收回，如有損壞請會知總務處，以便統一送修。
- 三、 寒假進行停車場畫線工程。
- 四、 營養午餐，老師可以建議菜單給我，讓午餐的菜色有更多的變化

【學務組報告事項】

114.01.15

一、 各項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們協助完成

二、 主要宣導活動如下：

1. 02/11(二) 友善校園週(全校)【始業式】
2. 02/25(二) 13:30-14:10 租稅教育活動(中高年級)
2. 03/03(一) 08:00-08:30 防火防震宣導
3. 03/17(一) 08:00-08:30 法治教育講座
4. 04/14(一) 08:00-08:30 交安宣導
5. 04/28(一) 08:00-08:30 家暴、性侵、性騷、性剝削
5. 05/13(二) 13:30-14:10 心理衛生宣導(中高年級)

三、重要行事如下：

1. 02/11(二) - 02/17(一) 友善校園週
2. 02/20(四) - 02/22(六) 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
 - 參加學生:六忠李毓宸、陳柏安、黃芊予
 - 參加項目:壘球擲遠
3. 03/10(一) - 03/21(五) 品格小天使選拔
4. 03/11(二) 10:00 防震防災預演
5. 03/13(四) 10:00 防震防災正式演練
6. 04/08(二) 品格小天使、鄉模範生 兒童節活動
 - 地點:台北市立動物園、貓空纜車(擬)
7. 04/22(二) 全校戶外教育
 - 四、五年級:蘭陽博物館
8. 4、5月 高年級游泳課程

四、其他

各領域融入教學實施成果請於 114/07/31 前完成後協助上傳，
相關說明及各年級分配表請見(附件一)，**請各年級務必於學期末
至少繳交 1 份**

(附件一)

【議題融入教學成果報告繳交說明】

1. 每學年務必至少繳交一次，如有教案(簡案)，煩請提供。
2. 完成後請將檔案建為【114學年度_○年級_○○○○議題_融入教學成果報告】，放置於【大湖國小公用分享區】→【00學務組】→【114學年度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成果】

3. 各年級及科任負責之融入議題內容及參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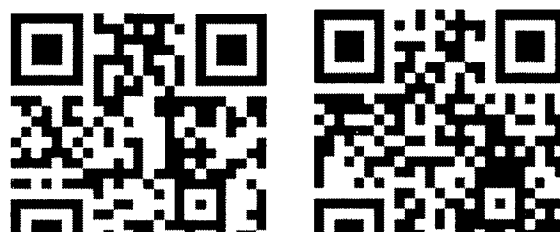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電子檔及線上課程網站連結已公告在學校首頁，連結如下：

(1)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電子檔 <https://reurl.cc/7yorGQ>

考評項目	繳交年級	相關網站資源
交通安全	一年級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content.edu.tw/primary/traffic/tn_dg/safemain.htm
生命教育	二年級	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140.123.107.250/homepage/091/new_page_2.php
人權教育	三年級	萬丹國小人權教育網 http://www.wtps.ptc.edu.tw/human/
性別平等	四年級	宜蘭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140.111.146.8/modules/tad_uploader/
性教育	五年級	性教育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html
法治教育	六年級	法治教育資訊網 http://www.lre.org.tw/newlre/index_new.asp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創意教案 http://law.moj.gov.tw/Digital/digital_show.aspx
國防教育	資訊科任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http://defence.hgsh.hc.edu.tw/index.php

(2)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

<https://reurl.cc/Dv6gW0>



特教組業務報告

1. 感謝感謝校長、主任和所有老師的鼎力相助，本學期特教業務才得以順利推動。
2. 本學期提報鑑定人數共 2+1 人(含湖山)均已取得特教身份；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數(含湖山)共 7+7 人。
3. 適逢期末考剛結束，請各班導師/各科任教師協助蒐集班上特生試卷，交至潛能班留存，謝謝。
4. 期末將至，提醒各位導師記得填寫輔導紀錄(為特生、欲提報學生的必備資料。)
5. 導師如欲提報學生，3 月將為最後一梯次，請提早告知，以方便辦理相關事項。如有蒐集樣本(如:聽寫、試卷…等)，請盡量呈現原始樣態，以利資料分析。
6. (研習調查)本學期如未完成特教研習時數者，敬請撥冗完成。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護理師期末校務會議報告

首先要謝謝各位同仁，這學期在健康中心業務、出納業務及文書業務上的協助與配合。

一、身高體重：

1. 全校學生總數 78 人，本學期身高體重測量過輕有 2 人，占 2.56%；適中有 50 人，占 64.10%；過重及超重有 26 人，占 33.34%。針對學生體重過重部分，希望鼓勵學生寒假期間也能記得每日動一動，並且繼續跳繩運動。
2. 每日上午第二節鼓勵學生走出教室活動，感恩導師協助配合。
3. 叮嚀孩子們於寒假期間，生活作息要正常，飲食方面：做到四少一多，（少肥肉、少油炸、少醬料、少油湯、多蔬果），且能注意自身健康與安全。

二、視力保健：

1. 視力保健：全校學生總數 78 人，本學期初進行視力篩檢，視力不良 32 人，占 41%；視力正常 46 人，占 59%；異常人數均已就診，感恩導師們的辛苦協助。
2. 感恩導師鼓勵學生下課時間走出教室進行戶外運動。
3. 感恩導師能定期將學生上課座位加以調配，以使學生兩眼視力能平衡，避免造成斜視或其他視力惡化影響，若有分組活動之座位安排，也請於結束活動恢復一般上課之座位（面相黑板）。

三、口腔保健：

1. 繼續推動餐後潔牙及每週二含氟漱口。
2. 感恩無牙醫鄉計畫邱醫師，每周二來校進行牙齒治療，也謝謝老師們協助提醒孩子帶健保卡到校。
3. 每學年牙齒檢查完，低年級會釋放出藍卡，就需請家長帶至自己信任的牙科治療，再請導師協助收回藍卡。

四、傷病統計：

1. 113 年上學期(114.01.14 止)傷患統計人數：191 人次，因傷病通知家長的有 17 人次，由家長帶回有 14 人次，校方送醫有 0 人次。
2. 受傷時段以上午居多共 84 人，地點以運動場居多。教室部分大多是內科疾病或校外受傷到校換藥為主。
3. 已於兒童朝會向學童宣導走廊、樓梯勿衝跑，以免跌倒受傷會較嚴重。

五、環境消毒：

感謝各班導師、行政同仁及課輔班老師，於每周五放學進行教室全面消毒。

六、平安保險理賠：

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持續進行，若寒假期間有學童因住院或意外需申請理賠，請導師告訴家長只要備妥診斷書及收據，均可於開學後進行申請理賠，無須於寒假奔波理賠事宜。

七、傳染病防治：

1. 為防範流感、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新冠肺炎、肺結核及水痘等傳染病個案，依規定通報衛生所，仍請各班加強宣導正確洗手及衛生觀念，若有上呼吸道症狀請學生先就醫後在家休息，時間長短由醫師決定。
2. 有發燒（ ≥ 38 度）、咳嗽、喉嚨痛及其他疑似流感症狀，請戴上口罩、並通知家長盡速就醫。

與

其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戶外 1 公尺的距離。【發燒不上學】內化為學校之衛生規範，敬請各班導師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加強親師之間溝通與宣導。

3. 防治登革熱，請各班檢視教室內外是否有積水容器，設法予以清除，若有裝飾容器或花瓶等儲水相關容器，也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不用時應倒置。

八、健康不打烊~~

麻煩導師叮嚀學童寒假期間要注意視力保健，少用 3C 產品，常到戶外運動；飯後及睡前要潔牙；飲食要節制，少吃冰，少喝飲料，少進出供更場所，注意個人衛生。

九、重要事項說明，已賴在防疫群組

1. 今年寒假各班級的消毒物品不收回 放於各班 開學後再使用 漂白水及洗手肥皂開學後不夠再向健康中心領取
2. 吹風機 也置於各班不收回

3. 消毒登記等相關表件 請繳交回健康中心
4. 健康促進寒假作業 共有兩種 再麻煩導師協助發放 開學後 麻煩挑選優秀作品 各五份 進行頒獎
4. 有關學校向中興保全租用 AED 設備，目前放置於健康中心入門左手邊牆壁上，學校與中興保全協議希望每兩年為學校教職員工進行講習，每年為高年級學生推廣 CPR+AED 今年兩場次活動皆已完成

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為學童的健康嚴格把關

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幫忙

敬祝大家

新年快樂

平安健康

114.01.14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4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目前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二、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四、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七、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3-9223584#116

(二)傳真：03-9223630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請至學務處領取。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二、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四、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五、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七、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八、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九、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

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3-9223584#116

2. 傳真：03-9223630

3.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57n-y1l1FFmGbW030o10IXhpfT3Qhyt/view>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輔導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八、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九、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四十、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任期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

職務	學校職稱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建安	男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林宥廷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林雪如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詹慧齡	女
委員	職工代表	林謙如	女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林宥廷

教導主任：

詹慧齡

校長：

校長陳建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副召集人 趙大緯
電話：9312385#217
電子信箱：david671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06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20000A_1140006241_ATTACH1.odt、
376420000A_1140006241_ATTACH2.odt、376420000A_1140006241_ATTACH3.odt)

主旨：請貴校依「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
推薦114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並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68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校內初選作業，推薦人員應符合基本條件及具體優良事蹟。
- 三、每校推薦名額1名，請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校內初選作業，並將初選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免備文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收件人：趙大緯副召集人；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2樓），本府將依要點縣市推薦名額數額，擇優推薦報部。

四、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請掃描為PDF並以隨身碟提供：

（一）送件資料檢核表。

人事 114/01/14



各級學校推薦 114 年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確認單

推薦學校名稱	
受推薦人姓名及職稱	
是否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填表說明：本表為簡化各級學校行政流程，僅供學校填寫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宜蘭縣大湖國小環境教育會議報告

時間：114 年 01 月 15 日(三)下午 13:30

地點：校長室

主席：陳建安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堯翔

壹：主席報告

- 一、為配合環保政策，請各處室落實環保工作，落實節約能源。
- 二、總務處、學務組對於學校環境的維護應加強督導，並適時將整潔情形通知相關班級的導師，以便改善學校環境。